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淑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淑芬女士简历：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淑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淑芬女士将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截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